

证券代码：839429

证券简称：京都时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马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否决《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股东代表监事张美玲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推选温雅秋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琴明月、职工代表监事侯焕晓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反对股数 5,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弃权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马兰女士汇报了董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琴明月女士汇报了监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以经审计的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18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制订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审计业务需要，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年度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基本情况、原因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伟华 冯万伟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1 日

